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學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104年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1日馬學人字第1040005363號函發布  
104年12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  
105年1月22日馬學秘字1050000503號函發布修正第6、7點及附表1  
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馬學人字第1070004643號函發布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0年7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7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8日馬學人字第1100005022號函發布

- 一、本校為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分流，鼓勵教師發展專業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並以其教學實務研究或實務成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實踐研究或實踐成果，係指教師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發展創新教學實踐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實踐研究或實踐成果應展現教學設計、教學策略及教學方法之改進、教材或教學媒體之發展製作、學生表現及回饋或學習成效之評估等。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得選擇以教學型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一) 教師評鑑應歸屬「教學類」。
  - (二) 近三學年平均大學部每週授課時數(含減授時數)及教學評量成績均應達所屬單位前50%以上，且教學評量每學期每門課程皆為四點零以上。
  - (三) 除前二項必要條件外，並應達成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1. 教學方法、教學技術、教材革新、教學軟體開發、學生考核方式等，具有創新性及分享性，近三學年擔任教師發展中心教學經驗分享講師至少一次。
    2. 擔任教學整合型計畫召集人或撰寫全校或全系整合型特色課程計畫之主持人或執行者，近三學年至少一案，並據以執行，成效優良。
    3. 組織及主持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近三學年至少一組，有具體產出且成效優良。
  - (四) 新聘以教學為主要任務之專任講師與助理教授得不受以上三項限制。
- 四、教學型教師應以著作送審方式辦理資格審查，其資格審查項目應包括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鑑成績、服務與輔導評鑑成績及著作外審成績三項，總分為一百分。著作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教學評鑑成績占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評鑑成績占百分之十。但教學、服務與輔導評鑑成績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不予辦理著作之外審。外審成績講師及助理教授需達七十分、副教授達七十五分、教授達八十分始為通過。

前項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成績，均以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所對應之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計算。
- 五、教學型教師升等應以教學實踐研究著作或教學實踐成果報告為著作送審。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件著作送審，並自行擇一件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須以教學或醫學教育為內容，並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本校認可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正式出版之教學實踐研究專書。

外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踐、研究及創新教材之成果，並檢附教學發展整體成就與貢獻相關證明，以呈現教學發展能力、教學發展成果與貢獻。各職級資格審查評定標準如下：

- (一) 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教學研究或實務發展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 (二) 副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研究或實務發展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 (三) 助理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研究或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 (四) 講師：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研究或實務研究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 教學型教師著作成果配分權重及審查基準如附表一。

六、申請人應就其符合申請條件檢核文件，送系級教師評審委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聘任及升等審查程序辦理。

外審結果成績依本要點第四點為認定基準，其餘審查作業依「馬偕醫學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教學型教師聘任及升等指標佐證資料檢核表及審查評分表如附表二及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委員之遴聘、資料庫之建立及相關事項，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七、為辦理教學型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各學系(中心)得另行訂定著作審查細則，明定審查標準及程序，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學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教學型甲表）

著作編號		送審 學校	馬偕醫學院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 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 教授及格分數為 80 分 ※ 副教授及格分數為 75 分 ※ 講師及助理教授及格分數為 70 分			
代表成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 申請等級間教學 暨研究之整體成 果	總 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教學實務研究理念 與研究背景之探討 與重要性)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能檢驗教 材內容與分析方法 之適切性)	研究發現或教學應 用價值 (研究成果在教學實 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 可行性，問題的獨特 性與重要性、改善策 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 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教 授	15%	20%	25%				40%
副 教 授	20%	25%	20%				35%
助 理 教 授	25%	25%	20%				30%
講 師	30%	35%	15%				20%
得 分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教學研究或實務發展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研究或實務發展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研究或實務發展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4. 講師：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研究或實務發展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學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教學型乙表)

送 審 學 校	馬偕醫學院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成果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在該專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教學研究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推廣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具體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在該專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績效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教學研究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推廣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分	審查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教授及格分數為 80 分、副教授及格分數為 75 分、講師及助理教授及格分數為 70 分。) 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表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學型教師教師資格審查指標佐證資料檢核表

類別	指 標 標 準	說 明	系教評會	校教評會
基本 指標	教師評鑑歸屬「教學類」	附佐證資料：		
	近三學年平均大學部每週授課時數(含減授時數)及教學評量成績應達所屬單前50%以上，且教學評量每學期每門課程皆為四點零以上。	附佐證資料：		
教學 相關 指標	教學方法、教學技術、教材革新、教學軟體開發、學生考核方式等，具有創新性及分享性，近三學年擔任教師發展中心教學經驗分享講師至少一次。	附佐證資料：		
	擔任教學整合型計畫召集人或撰寫全校或全系整合型特色課程計畫之主持人或執行者，近三學年至少一案，並據以執行，成效優良。	附佐證資料：		
	組織及主持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近三學年至少一組，有具體產出且成效優良。	附佐證資料：		
其他相 關貢獻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如：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等5件以上			
※檢核結果請各級教評會主席簽章。				

附表三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學型教師教師資格審查審查評分表

任教單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審查項目		說明	系教評會評分		校教評會評分	
教學(20%)	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鑑成績(100%)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教學項目所列單項之成績				
服務與輔導(10%)	教師評鑑之服務評鑑成績(100%)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服務與輔導項目所列單項之成績				
著作外審(70%)	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依外審委員審查評分結果	1		1	
			2		2	
			3		3	
			4		4	
			5		5	
			平均		平均	
評分結果	一、教學、服務與輔導、著作外審三項，總分為100分。著作外審成績占70%，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合計占30%；兩者原始分數均須達70分以上。 二、著作外審查助理教授達70分、副教授達75分、教授達80分，始為通過。 三、新聘教師以著作外審查成績為總成績。					

附註：評分結果請各級教評會主席簽章。